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盐监督行政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17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食盐市场监管,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和合理配置执法资源的原则,按照《食盐监督行政执法辅助服务购买合同》,加强食盐监督行政执法辅助服务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辅助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行政执法辅助服务人员(以下简称辅助服务人员)是指《食盐监督行政执法辅助服务购买合同》中由承接主体委派的辅助服务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按其管理权限领导管理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辅助服务人员辅助服务工作。中盐宁夏公司负责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辅助服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发放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由其所在单位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对服务项目的考核结果,综合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及工作情况予以兑现。

第五条 辅助服务人员上岗执法应当持有行政执法机关向其

发放的印有统一规范工作编号的工作证件。

第六条 辅助服务人员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指导下开展辅助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辅助开展预防、制止、打击食盐市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辅助开展所辖区域内的食盐市场巡查工作；

（三）及时发现、搜集、整理涉盐违法线索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四）辅助开展假冒食盐甄别以及食盐安全宣传教育；

（五）辅助开展食盐违法案件线索追踪查办，做好现场控制、线索跟踪、涉案物资清点缴存等执法活动；

（六）辅助完成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的制作送达等工作；

（七）辅助开展食盐样品抽样、采集、检测等与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工作；

（八）依照法律法规辅助做好工业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需辅助完成的食盐监督执法工作。

第七条 辅助服务人员不得单独从事下列工作：

（一）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

（二）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和审核；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五) 其他超出职责范围的行为。

第八条 辅助服务人员应当做到：

- (一)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 (二)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保守秘密；
- (三)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廉洁奉公、敬业奉献；
- (四) 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辅助服务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依法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三) 对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辅助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制度；
- (二) 服从市场监管部门管理，听从现场行政执法人员指挥；
- (三) 持工作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仪容仪表和标识佩戴等行为规范；
-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辅助服务人员在辅助执法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出勤、请销假、考核奖惩、保密等管理制度。

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辅助服务人员辅助执法中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反馈给其所

在单位作为对辅助服务人员绩效薪酬发放和奖惩的依据。

第十二条 辅助服务人员参加市场监管部门举办的岗前培训，并定期接受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知识培训，提高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辅助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查实后反馈给中盐宁夏公司，由中盐宁夏公司依据其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理，并有权要求中盐宁夏公司对辅助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一）不服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二）不如实填写有关工作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知情不报；

（三）利用工作便利，删改或者扩散相关执法文书、监控影像资料、案件记录等；

（四）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

（五）采用违法或不正当的手段开展辅助服务工作；

（六）泄露工作信息；

（七）受雇于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第十四条 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在所在单位办公，辅助服务期间的管理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辅助服务人员在履行辅助服务工作期间应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场所办公。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辅助服务人员每季度向所在单位反馈一次考勤和工作完成情况。反馈表（样表）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季度<br>考勤 | 本季度 执<br>法次数 | 季度工作任务<br>完成情况 | 需改进完<br>善的工作 | 是否有违反《管<br>理办法》的行为 | 执法<br>人员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第十五条 辅助服务人员应如实登记辅助巡查工作记录，并确保记录真实，内容完整。巡查工作记录表（样表）如下：

| 序号 | 巡查<br>时间 | 巡查<br>地点 | 巡查<br>单位 | 巡查情况 | 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向市<br>场监管部门反馈情况 | 辅助服务人员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辅助服务人员服务工作台账制度，完整记录其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台账（样表）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检查区<br>域 | 案件<br>来源 | 当事人 | 案由 | 执法决定<br>及实施 | 执法（辅助）人员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第十七条 中盐宁夏公司（以市县分公司为单位）每半年向市场监管厅汇报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效以及辅助服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辅助服务人员在履行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分别由市场监管厅和中盐宁夏公司按照各自管理制度发放。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厅和中盐宁夏公司应当共同加强对辅助服务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辅助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考勤管理、学习培训等制度，完善有关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厅应认真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辅助服务人员在履行辅助服务工作期间，市场监管厅保障辅助服务人员安全，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市场监管厅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